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宜信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晨瀚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千又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1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湯有朋

法　官　鄭咏欣

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綉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